

# 國浩法律研究 保險版

GRANDALL LEGAL STUDIES INSURANCE

2022  
/09

主 办：国浩保险业务委员会暨法律研究中心

指 导：国浩发展研究院

总编审：李道峰

主 编：吴一丁 冯修华 侯志勤

编 委：段 松 周小雨 张 健 陆 斌

咨询联系：[insurance-bj@grandall.com.cn](mailto:insurance-bj@grandall.com.cn)

订阅联系：[rdc@grandall.com.cn](mailto:rdc@grandall.com.cn)

# 目 录

---

## 法律法规政策速递 Laws & Regulations & Policy Update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

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

商务部关于印发支持外贸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种业基地现代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关于开展健康中国行动中中医药健康促进专项活动的通知

## 监管动态 Regulatory News

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偿付能力监管引导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支持资本市场发展有关情况答记者问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铁路运输单证金融服务试点更好支持跨境贸易发展的通知

关于防范保险销售误导的风险提示 (2022 年 9 月 6 日)

## 行业动态 Industry News

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关于 2022 年第二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关于机动车辆安全统筹的风险提示 (2022 年 8 月 29 日)

银保监会副主席肖远企：保险公司必须围绕保障主业，从风险等量管理向风险减量服务转型

巨灾保险加速落地，但潜力有待释放

全国保险公司执业登记销售人员 570.7 万

## 公司动态 Company News

中国人保：约 29.9 亿股限售股将于 9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

长城人寿 3000 万股股份挂牌出让，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拟出清所持股权

两家险企经营违规领罚单

接受信用卡偿还保单贷款 光大永明人寿领罚单

## 保险资金运用 Insurance Funds Investment

保险私募基金登记制改革配套措施进一步落地

新修订的《保险资金投资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评价规则》发布施行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 ESG 尽责管理倡议书

长城财富保险资管调整增资方案 引入新股东

国寿投认购保障性租赁住房 REITs

## 案例和动态 Cases & Infos

给爱情买保险被法院认定合同无效

动物损坏汽车 保险公司应当赔付

开车门刮倒电动车导致二次事故 交强险赔偿限额内先予赔偿

保单同时约定“即时生效”和“次日生效” 保险到底何时生效

## 专题 Special Report

### ●商业养老保险

个人养老金税优政策落地，投资收益暂不征税，领取收入税负降为 3%

康养服务逐渐升温 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60 岁以上失能老人超 4200 万，商业长护险或有效填补失能老人长期护理服务“缺口”

新华养老首款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即将上线

## 法律法规政策速递 Laws & Regulations & Policy Update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 修订)

2022 年 9 月 2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将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监管。重点修订内容为：

1、进一步压实有关主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明确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规定了从事农产品冷链物流的生产经营者、网络平台销售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的质量安全责任。

2、加强源头管理，改善农产品产地生产条件。明确国家建立健全农产品产地监测制度，地方政府制定农产品产地监测计划，加强农产品产地安全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明确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并明确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禁止性行为，包括不得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和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以做好与《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衔接。提出农产品生产者应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要求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建设。

3、增加“储存、运输”过程中质量安全管理要求。此次修订的一大亮点就是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中增加“储存、运输”农产品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管理要求。新增“储存、运输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禁止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防止污染农产品”的要求。新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还明确了冷链物流企业的主体责任，指出国家支持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健全有关冷链物流标准、服务规范和监管保障机制，相关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保证冷链物流的农产品质量安全。

4、明确建立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新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承诺不使用禁用的农药、兽药及其他化合物且使用的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等。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对其收购的农产品进行混装或者分装后销售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并要求，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承诺达标合格证等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对于农户销售的农产品，鼓

励和支持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建立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农产品追溯制度。通过承诺达标合格证可以查看承诺内容、承诺依据、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等信息，实现生产、流通各环节可查询、可追踪。

5、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新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加大了食用农产品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与《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进行衔接。同时，引入了“农户”的概念，对农户另行规定了较轻的处罚，起到震慑作用的同时，也能兼顾农业发展的现状。例如，第七十一条规定，有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等情形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此外，还增加了农产品生产企业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违反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禁止行为规定等情况的处罚。

6、增设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公益诉讼制度。明确规定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2022 年 9 月 2 日上午，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审议通过，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共七章 50 条，包括总则、电信治理、金融治理、互联网治理、综合措施、法律责任、附则等。

**以下行为不得实施：**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下列设备、软件：①电话卡批量插入设备；②具有改变主叫号码、虚拟拨号、互联网电话违规接入公用电信网络等功能的设备、软件；③批量账号、网络地址自动切换系统，批量接收提供短信验证、语音验证的平台；④其他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

2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为用户提供下列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依法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不得提供服务：①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②提供网络代理等网络地址转换服务；③提供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器托管、空间租用、云服务、内容分发服务；

④提供信息、软件发布服务，或者提供即时通讯、网络交易、网络游戏、网络直播发布、广告推广服务。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下列支持或者帮助：①出售、提供个人信息；②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③其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行为。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

**以下行为会被处罚。**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来源于搜狐新闻）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促进电子电器行业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以“国办发〔2022〕31 号”发布本意见，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十二）完善电子电器行业相关进出口管理制度。深入落实出口退税、**出口信用保险**等外贸政策，扩大出口信贷投放，鼓励电子电器行业企业发展跨境电商。（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

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提供有力支撑，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以“国办发〔2022〕30 号”发布该意见，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八）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等予以合理优惠，适当减免账户管理服务等收费。坚决查处银行未按照规定进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以及在融资服务中不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



转嫁成本、**强制捆绑搭售保险**或理财产品等行为。鼓励证券、基金、担保等机构进一步降低服务收费，推动金融基础设施合理降低交易、托管、登记、清算等费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着力优化跨境贸易服务。进一步完善自贸协定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助力企业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规则。拓展“单一窗口”的“通关+物流”、“外贸+金融”功能，为企业提供通关物流信息查询、**出口信用保险办理**、跨境结算融资等服务。支持有关地区搭建跨境电商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优惠政策申报、物流信息跟踪、争端解决等服务。（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外汇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财政部、中国银保监会等十三部委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发改财金〔2022〕1356 号”联合发布，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十五）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承保机构，2022 年对养老服务机构提升**理赔效率、应赔尽赔**。鼓励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按照竞争择优原则，为托育服务机构提供相关**保险**。对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鼓励**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市场化和商业自愿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保单到期日或延期收取保费**。

## ➤ 商务部关于印发支持外贸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经国务院同意，商务部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以“商贸发〔2022〕152 号”发布该通知，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一、保生产保履约，支持优势产品开拓国际市场。……结合有关国家做法和我国实际市场需求，研究优化**中长期险承保条件**，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商务部、财政部、银保监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发挥跨境电商稳外贸的作用。出台进一步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发展的政策措施。……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出口信用保险**对海外仓建设和运营的支持力度。优化海关备案流程，加强中欧班列运输组织，支持海外仓出口货物运输。（商务部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银保监会、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种业基地现代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种业基地，健全良种繁育和应急保障体系，实现重要农产品种源自主可控，确保农业生产用种安全，农业农村部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以“农办种〔2022〕11 号”发布该指导意见。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三）建设现代化农作物制种基地。……要加快培育种子生产各环节专业化服务主体，有效提供农资供应、农机作业、统防统治、代繁代制、收储加工及**金融保险**等服务，持续提升种子生产服务社会化水平。

（七）加强基地服务。……针对基地发展需要及时研究出台用地、用水、用电以及金融、**保险**、物流等支持政策。

（十三）强化政策保障。……要利用高素质农民培育等政策渠道，培养一批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种业基地人才。要积极创设金融支持政策，探索开展土地经营权、大型机械设备、畜禽养殖圈舍、种畜禽活体抵押贷款和**制种商业保险试点**；通过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等措施支持企业加大基地建设投入，引导社会和金融资本参与。

## ➤ 关于开展健康中国行动中中医药健康促进专项活动的通知

为在健康中国行动中进一步发挥中医药作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以“国健推委办发〔2022〕5 号”发布该通知，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第四条“工作要求”之第（二）项：开展政策探索。各地要发挥基层首创精神，积极探索有利于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和作用、支持中医药健康服务提供的政策机制。加快推广医保区域总额付费，引导医疗机构从“重

治疗”向“重预防”转变。探索**商业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有序衔接，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支持**商业保险公司**推出**中医药特色健康保险产品**。

## 监管动态 Regulatory News

### ➤ 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偿付能力监管引导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支持资本市场发展有关情况答记者问

2021 年 12 月，银保监会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自 2022 年起实施。规则 II 实施以来，在引导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支持资本市场发展方面取得积极成效。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规则 II 的制定背景和实施情况如何？规则 II 是银保监会落实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规则 II 建设工作于 2017 年 9 月启动，以引导保险业回归保障本源、专注主业，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有力有效防范保险业风险，加大加快金融业全面对外开放为目标，对原有偿付能力监管规则进行全面优化升级。从今年上半年实施情况看，规则 II 提高了监管指标的风险敏感性和有效性，在引导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支持资本市场发展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二、规则 II 在引导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方面有哪些具体政策？初步效果如何？规则 II 对绿色债券、科技创新、出口信用保险、农业保险和养老保险等给予了多项支持政策，有效促进保险业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一是引导保险公司支持科技创新。规则 II 允许专业科技保险公司保险风险最低资本按 90% 的比例计量，引导其更好地服务科技领域，落实创新发展理念。该项政策可较大幅度节约专业科技保险公司的最低资本，提升其偿付能力充足率，截至今年二季度末，支持公司为科技领域多提供风险保障 21 亿元。

二是鼓励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业务发展。规则 II 允许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的长寿风险最低资本按 90% 的比例进行计量，有力支持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发展。截至今年二季度末，保险业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实现保费约 22 亿元，并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

三是支持保险公司投资绿色债券。规则 II 允许保险公司投资的绿色债券最低资本按 90% 的比例计量，引导保险业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有效提升了保险公司投资绿色债券的积极性。

四是支持农业保险业务发展。规则Ⅱ允许保险公司按 90%的比例计量农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今年二季度末，该项政策节约保险业最低资本约 27 亿元，可支持保险公司为“三农”多提供风险保障约 4200 亿元，有力贯彻落实“保粮食能源安全”的决策部署。

五是支持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等业务发展。规则Ⅱ对政策性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等给予支持，允许其保险风险最低资本按 90%的比例进行计量。以今年二季度末数据计算，该项政策可支持保险公司为我国出口和海外投资多提供风险保障约 2400 亿元，有力落实稳外贸的决策部署。

三、规则Ⅱ在支持资本市场发展方面有何政策？目前效果如何。规则Ⅱ对保险资金投资银行股、大盘蓝筹股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等给予优惠政策，支持保险业参与资本市场改革，维护资本市场健康平稳发展。

一是支持保险公司投资大盘蓝筹股。规则Ⅱ对保险公司投资的沪深 300 成份股，允许其最低资本按 95%的比例进行计量，以支持资本市场平稳运行。在政策支持引导下，截至今年二季度末，保险业共投资沪深 300 成份股约 7900 亿元，节约最低资本 138 亿元，有力支持了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二是支持保险公司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规则Ⅱ对保险公司投资公募 REITs，允许最低资本按照 80%的比例进行计量，以支持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截至今年二季度末，保险业共投资公募 REITs 约 70 亿元，占公募 REITs 总规模约 13%左右，是重要的机构投资者。上述政策节约保险公司最低资本约 7.2 亿元，有力支持了保险业参与资本市场改革发展。

三是支持鼓励保险公司投资银行股。规则Ⅱ对于保险公司投资的银行类长期股权投资，若股息率等满足一定条件，可豁免减值要求，允许保险公司以其账面价值作为认可价值。该项政策支持保险公司长期持有上市银行股票，维护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四、下一步，偿付能力监管在引导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支持资本市场发展方面，还有哪些举措？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银保监会将持续完善偿付能力监管标准，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强化政策导向，在科学有效防控风险基础上，不断增强保险业服务经济社会大局的能力。一是持续支持商业养老金业务发展。根据商业养老金业务特点和发展实际，研究制定偿付能力优惠政策，降低公司资本占用，支持保险业开展商业养老业

务，促进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健康发展。二是对保险资金支持和落实国家战略决策部署形成的投资资产，研究明确其界定标准及优惠政策，降低其最低资本要求，增强保险业服务大局的能力。（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 ➤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铁路运输单证金融服务试点更好支持跨境贸易发展的通知

为稳妥推进铁路运输单证相关金融服务试点，助力企业开展跨境贸易，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以“银保监办发〔2022〕82 号”发布，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一、明确目标定位。铁路运输单证金融服务是外贸金融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铁路运输单证金融服务，旨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扩大外贸金融服务覆盖面，降低外贸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进一步推动跨境贸易发展。

三、强化**保险**保障。鼓励**保险公司**加强产品创新，探索扩大服务范围，有效满足外贸企业、铁路承运人、货运代理人在**货运保险、责任保险**等方面的需求，为在途铁路运输货物提供风险保障。支持保险公司通过再保险等方式，进一步分散风险。

六、加强风险防控。银行应注重对外贸企业整体经营状况的分析，合理运用保证金、销售回款账户监管等方式缓释风险。鼓励银行加强同担保机构等合作，有效发挥担保增信和风险缓释功能。银行应加强商品市场研究，为快速评估、处置抵质押物提供支持。银行应主动关注外贸企业、铁路承运人、货运代理人**保险投保**情况，防范在途货物损毁、灭失等风险。

七、健全管理机制。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根据铁路运输单证金融业务特征和主要风险点，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加大差异化政策支持。有条件的机构可适当加大金融资源配置，优化绩效考核指标，推动业务稳健发展。

八、深化各方协同。试点地区的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深入了解当地跨境贸易发展情况、银行保险机构政策诉求及企业需求，与司法、交通、铁路等部门加强合作，营造良好政策环境。鼓励行业自律组织加强宣传引导，积极推广业内良好做法，组织开展相关培训，研究建设铁路运输单证金融服务平台系统。

九、稳妥推进试点。河南、重庆、四川、厦门、青岛为第一批试点地区，试点时间一年。下一步将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试点范围。试点地区的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应当与当地商务主管、铁路运输等部门

充分沟通，选择风险管控能力强，有创新意愿和能力的银行保险机构参与试点，强化风险监测，及时发现并报送铁路运输单证金融服务发展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

## ➤ 关于防范保险销售误导的风险提示（2022 年 9 月 6 日）

近期，有消费者反映，某些保险销售人员为提高销售业绩，在保险产品销售过程中，向消费者提供与实际不符或让人误解的信息，诱导消费者购买保险产品，存在套路营销、诱导消费、强制搭售等问题，侵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为此，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 2022 年第 5 期风险提示，提醒消费者注意防范保险销售误导行为。

保险销售误导是指保险公司、保险代理机构、保险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业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通过欺骗、隐瞒或者诱导的方式，对保险产品的情况作引人误解的宣传或者说明的行为。销售误导行为侵害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等权利。

表现一：隐瞒、混淆产品信息误导消费者。故意隐瞒保险产品属性，将具有相近保险责任的产品进行混淆，或混淆保险产品和其他理财产品，侵害消费者的知情权。比如以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其他金融产品的名义宣传销售保险产品；或者使用保险产品的分红率、结算利率等比率性指标，与银行存款利率、国债利率等其他金融产品收益率进行简单对比，给消费者造成误导，容易引发理赔争议或退保纠纷。

表现二：暗藏搭售误导消费者。在保险产品销售过程中，个别销售人员为提高销售业绩，以折扣优惠、公司规定、核保政策为由，变相误导消费者盲目投保高保额产品。也有部分网页、APP 操作页面，以默认勾选、强制勾选等方式捆绑搭售，强制要求消费者购买非必要的产品或服务，侵害了消费者自主选择权。

表现三：夸大保险责任或承诺保证收益误导消费者。在保险产品营销过程中，个别销售人员介绍保险责任时断章取义、避重就轻，夸大保险责任范围，弱化保险责任免除等关键信息。比如向投保人口头承诺“什么都能赔”，故意曲解保障范围误导消费者，给消费者理赔埋下隐患；或在销售分红险、投资连结险、万能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时，存在只强调“高收益”而不展示不利信息、承诺保证收益等虚假宣传行为。

针对保险销售误导行为，中国银保监会不断完善制度、强化监管力度，联动相关单位齐抓共管，有力整治



突破道德底线、漠视群众利益的行为。同时，中国银保监会消保局提示保险消费者：在购买保险产品时，不盲目跟风、不随意委托、不轻信“代理退保”“代理维权”，谨防销售误导风险。

一、不盲目跟风，确认保险合同内容后再投保。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公司订立的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保险产品所提供的保障范围以合同条款中的保险责任为准，建议消费者根据自身保险需求，认真了解拟购买保险产品的承保机构、保障范围、除外责任、保费、保险金赔偿或给付条件等，选择最适合自己的需求、风险承受能力和经济实力的保险产品。注意防范营销过程中混淆、模糊、夸大保险责任等风险。此外，在投保时，无论是线下投保或是线上投保，缴费前一定要仔细核对投保险种，在了解合同重要条款后再投保。

二、不随意委托，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安全。消费者在选择和购买保险产品时，不要随意委托他人办理投保，不要随意签字授权，注意保管好重要证件、账号密码、验证码、人脸识别等个人信息，线上、线下投保务必做到本人确认，谨慎对待签字、授权、付费等重要环节，确保自己了解所签署或授权的协议内容。

三、不轻信“代理退保”“代理维权”，选择合法合理途径维权。如您对保险产品或服务有异议，或在购买保险过程中存在纠纷等，要注意保留相应证据，及时向保险公司投诉，或向行业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通过正常渠道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不轻信“代理维权”“代理退保”等虚假承诺，不参与违背合同约定、提供虚假信息、编造事实的不法行为。（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 行业动态 Industry News

### ► 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关于 2022 年第二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关于 2022 年第二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2022 年第 11 号通报），通报了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接收并转送的保险消费投诉情况。

《通报》指出，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第二季度共接收并转送保险消费投诉 28554 件。其中，涉及财产保险公司 10051 件，占投诉总量的 35.20%；人身保险公司 18503 件，占投诉总量的 64.80%。人保财险的投诉量位列财产保险公司第一，平安人寿的投诉量位列人身保险公司第一。

《通报》指出，2022 年第二季度，财产保险公司亿元保费投诉量中位数为 3.58 件/亿元，万张保单投诉量中位数为 0.36 件/万张；人身保险公司亿元保费投诉量中位数为 1.78 件/亿元，万张保单投诉量中位数为 0.25 件/万张，万人次投诉量中位数为 0.08 件/万人次。众惠相互保险的亿元保费投诉量位列财产保险公司第一。久隆财险、众惠相互保险的万张保单投诉量位列财产保险公司前两位。复星联合健康的亿元保费投诉量、万张保单投诉量和万人次投诉量位列人身保险公司第一。

《通报》指出，2022 年第二季度，财产保险公司涉及理赔纠纷投诉 7808 件，占财产保险公司投诉总量的 77.68%；销售纠纷投诉 822 件，占比 8.18%。众惠相互保险、人保财险、众安在线财险的理赔纠纷投诉量位列财产保险公司前三位。人保财险、平安财险的销售纠纷投诉量位列财产保险公司前两位。

2022 年第二季度，财产保险公司涉及机动车辆保险纠纷投诉 4324 件，占财产保险公司投诉总量的 43.02%；涉及新冠疫情隔离相关保险等财产险其他保险纠纷投诉 2434 件，占比 24.22%。人保财险的机动车辆保险纠纷投诉量位列财产保险公司第一。众惠相互保险、众安在线财险的涉及新冠疫情隔离相关保险等财产险其他保险纠纷投诉量位列财产保险公司前两位。

《通报》指出，2022 年第二季度，人身保险公司涉及销售纠纷投诉 9613 件，占人身保险公司投诉总量的 51.95%；退保纠纷投诉 5011 件，占比 27.08%。平安人寿的销售纠纷投诉量和退保纠纷投诉量位列人身

保险公司第一。

2022 年第二季度，人身保险公司涉及普通人寿保险纠纷投诉 8101 件，占人身保险公司投诉总量的 43.78%；疾病保险纠纷投诉 4182 件，占比 22.60%。平安人寿的普通人寿保险纠纷投诉量位列人身保险公司第一。平安人寿、新华人寿的疾病保险纠纷投诉量位列人身保险公司前两位。（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关于机动车辆安全统筹的风险提示（2022 年 8 月 29 日）

为更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增强消费者对机动车辆安全统筹业务的风险防范意识，减少纠纷隐患，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作出风险提示：机动车辆安全统筹不是保险。

机动车辆安全统筹业务并非保险业务，经营此类业务的机构未依法取得保险业务经营许可，不是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不是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对象。社会上部分安全统筹公司的业务模式不可持续，相关承诺履行和资金安全难以得到有效保障，特别是此类公司出现撤销、破产等重大危机时，只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承担责任，可能给消费者带来损失，蕴含较大风险。

机动车辆安全统筹业务经营者以“XX 统筹”“XX 互助”“XX 联盟”为名与广大车主所签订的安全统筹业务合同不是保险合同，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消费者购买机动车辆安全统筹后发生交通事故，一般按照合同约定赔偿。一旦出现纠纷，只能通过诉讼解决。从目前关于机动车辆安全统筹的司法判例来看，法院在援引法律裁决时，不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解决相关赔偿纠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充分保障。

为了确保您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请广大车主朋友全面客观认识购买机动车辆安全统筹的风险。如有保险需求，请向具有合法经营车险业务资格的保险机构投保机动车辆交强险及商业保险。

## ➤ 银保监会副主席肖远企：保险公司必须围绕保障主业，从风险等量管理向风险减量服务转型

9 月 3 日，2022 中国保险业高质量发展论坛在京举行。论坛上，银保监会副主席肖远企表示，我国已是

全球第二大保险市场，行业总资产接近 27 万亿元，主要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目前整个保险业偿付能力充足、运行稳健、风险完全可控，服务和保障能力不断提升。

肖远企认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新时代保险业必须加速转型，实施高质量发展。保险公司要把握好以下五点：

首先，保险公司要在负债端满足客户真实需求，在资产端坚持审慎经营。我国保险市场发展潜力十分巨大，保险公司要以客户为中心，分析了解客户究竟需要什么样的保险产品和保险服务，保险供给必须能够直达和满足客户的真实需求。保险公司在投资经营方面一定要审慎稳妥，尤其寿险公司负债久期长，经营不确定性因素比较多，风险偏好选择要相对更低一些，绝不能滋生只要有保费注入就没有问题的侥幸心理。

其次，保险公司要紧紧围绕主业，非主业必须是对主业的补充和增强。保险的本质是互助共济，风险保障始终是最基础、最重要的功能，是保险区别于其他金融行业的最根本特征。保险公司必须围绕保障主业，从风险等量管理向风险减量服务转型，为客户提供一揽子保障方案。

第三，保险属于慢工出细活的行业，保险公司要有“工匠精神”。保险有其特殊的运行规律，首先从客户需求了解到产品研发、精算定价、投资经营、理赔服务都是环环相扣的链条，任何一个环节都需要久久为功。其次，保险是一个高度专业化的行业，在不同环节所需要的专业也不完全相同。最后，保险产品期限长，跨越不同周期，必须要有精细的设计和精确的判断。

第四，保险公司要细分市场，走特色化发展之路。保险市场大且需求多样，除了极少数公司可以提供全面保险服务外，大多数公司都不能做到“包打天下”，必须对市场进行细分，根据自身的资源禀赋，选择特色的经营策略，在特定客户、特定地区、特定产品和特定业务方面精耕细作，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最后，保险公司要塑造负责任、受尊敬的企业文化。要对经济负责任，将大体量、长久期的保险资金投向关键领域，服务好实体经济；要对社会负责任，发挥行业精算技术和网络优势，助力防灾减灾和保障体系建设，促进社会稳定；要对消费者负责任，着力治理销售误导、理赔难等问题，提升保障水平，减轻意外疾病、养老带来的财务负担；要对未来负责任，将环境、社会和治理纳入业务经营全流程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来

源于每日经济新闻)

## ➤ 巨灾保险加速落地，但潜力有待释放

9月5日12时52分，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泸定县发生6.8级地震，震源深度16公里。截至9月6日14时，四川泸定地震已造成66人遇难，也造成了部分水、电、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受损。地震发生后，保险理赔绿色通道迅速打开，中国人寿、中国平安等数十家保险公司启动了地震应急预案，第一时间开启理赔绿色通道，快速响应保险服务。

尽管保险在巨灾风险转移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与国际上成熟保险市场相比，我国自然灾害中保险的作用仍有待提升。有数据显示，国际上巨灾保险赔款可占经济损失的30%-40%，然而在我国，以2021年为例，保险业因灾赔付金额为186亿元，而去年中国自然灾害受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3340.2亿元，保险的赔付占总直接经济损失的比例为不足6%。

那么，巨灾保险的发展之路该如何走下去？从监管指引来看，银保监会表示，未来将指导保险业运用好创新思维和系统观念，在产品定价、技术服务等方面大胆创新，全面激发巨灾保险的发展潜力，加快构建包含地震、台风、洪水、强降雨、泥石流等灾害在内的多灾因巨灾保险体系，充分发挥巨灾保险在国家应急管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让巨灾保险成果更好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针对保险公司经营意愿不高的情况，北京联合大学管理学院金融系教师杨泽云建议，由于巨灾风险的系统性特点，难以通过传统的大数法则实现巨灾保险的可持续性，对于保险公司而言，巨灾保险更多是依靠时间维度上的风险分散。即通过未发生巨灾的年份所获得保费来弥补灾害年份的损失。这样一来，如果保险公司在开展巨灾保险的前期遭遇巨灾，则对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产生较大影响。需要政府在一定程度上给予保险公司的承诺，减少保险公司的担心，让其有动力创新巨灾保险。（来源于北京商报）

## ➤ 全国保险公司执业登记销售人员 570.7 万

2022年9月19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2022年上半年保险公司销售从业人员执业登记情况的通报》，



数据显示,截至 6 月 30 日,全国保险公司在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进行执业登记的销售人员为 570.7 万人。其中,94 家人身险公司执业登记销售人员为 401.4 万人、占比 70.3%;90 家财产险公司执业登记销售人员为 169.3 万人、占比 29.7%。

与 2021 年末数据相比,今年上半年,全国保险公司执业登记的销售人员减少 71.2 万人。其中,财产险公司执业登记销售人员变动不大,增加了 2000 人;人身险公司执业登记销售人员减少 71.4 万人。

从销售人员性别结构看,女性 384.6 万人、占比 67.4%;男性 186.1 万人、占比 32.6%。其中,人身险公司女性占比 74.6%,财产险公司男女比例基本持平。

从销售人员学历情况看,高中学历人员 262.5 万人、占比 46.0%,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 225.8 万人、占比 39.6%,初中及以下学历人员 82.4 万人、占比 14.4%。

从销售人员合同类型看,代理制销售人员 521.7 万人、占比 91.5%,员工制销售人员 39.6 万人、占比 6.9%,其他合同类型销售人员 9.4 万人、占比 1.6%。

《通报》显示,总体来看,销售人员执业登记数据持续治理成效较为稳固,保险公司普遍增强了责任意识,强化了过程管理,销售人员执业登记数据准确性和完备性持续提升且基本保持稳定。

数据准确性方面,截至 6 月 30 日,全国保险公司销售人员在中介系统的执业登记数据与报送保险统计信息的同口径数据差异率为 0.77%,两个系统间数据差异率继续稳定保持在较低水平。其中,162 家保险公司的系统间数据差异率低于 2%;14 家保险公司的系统间差异率介于 2%-5%之间;8 家保险公司的系统间数据差异率高于 5%,其中富德财产数据差异率为 13.9%,较上一统计期有明显反弹。

数据完备性方面,截至 6 月 30 日,全国保险公司销售人员中执业登记基础信息要素缺失者占比 1.42%,较上一期下降 0.06%。具体来看,近 97%的保险公司该占比已低于 5%,其中 74 家保险公司已完全消除销售人员基础信息要素缺失现象。珠峰财险信息要素缺失者占比为 13.8%,原因主要为未上传照片。

今年 6 月,银保监会保险中介监管部会同中国银保信公司组织行业内 20 家销售人员体量较大的保险机构,开展了新版从业人员执业登记系统运行测试工作。总体看,大部分参试机构对测试工作高度重视、大力支持,近半数机构在新老系统中执业登记信息的匹配度在 70%以上,其中华夏人寿、太平人寿信息匹配度达 90%以



上。但也有个别机构对新版系统测试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工作传导不顺畅、落实不到位，如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新老系统中执业登记信息匹配度为 2%，农银人寿信息匹配度不足 30%。

银保监会要求，在下一步工作中，各保险公司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持续完善执业登记管理制度、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巩固提升销售人员执业登记数据治理成效。（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公司动态 Company News

### ➤ 中国人保：约 29.9 亿股限售股将于 9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

2022 年 9 月 20 日，中国人保公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前述划转股份共约 29.9 亿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76%。上述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限售期届满，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本公司无限售股股份。

公告称，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2019 年 3 月，财政部将其持有中国人保股份的 10%（对应约为 29.9 亿股）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根据《通知》关于承接主体原则上应履行 3 年以上禁售期义务的有关要求，划转股份的限售期自划转到账之日起 3 年。（来源于和讯保险）

### ➤ 长城人寿 3000 万股股份挂牌出让，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拟出清所持股权

2022 年 9 月 26 日，长城人寿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披露一笔股权转让信息，公告显示，长城人寿股东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所持长城人寿 3000 万股（占比 0.54%）股权进行出让。信息披露日期从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

从长城人寿目前的股权结构来看，其共有 19 家股东，前三大股东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城人寿 50.69% 股权。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列为长城人寿第十六大股东，各自持股 3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0.54%，这也就意味着，此次股权出售后，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将退出长城人寿的股东之列。（来源于每日经济新闻）

### ➤ 两家险企经营违规领罚单

近日，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因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

为，被银保监会处以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合计 133 万元。

太平养老违规列收保费 4037.3 万元。银保监会发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太平养老因存在将实际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保险经办业务基金记入保费收入的违法行为，被罚款 25 万元，太平养老江苏分公司被罚款 35 万元，合计 60 万元。罚单显示，太平养老无锡中心支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承办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的无锡市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业务。业务模式为：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按合同约定的比例将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按季度划拨给无锡中支；无锡中支提供经办服务并按约定标准列支经办费用，不承担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亏损，运行的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当年有结余的，在年度结算次月全额返回。

在业务模式没有变化的情况下，太平养老江苏分公司经请示总公司，从 2019 年第四季度起要求无锡中支将此业务改用“太平共享盛世团体护理保险”承保。2019 年第四季度至 2020 年 8 月，无锡中支将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拨的 4037.3 万元长期护理保险基金计入保费收入，其中 2019 年 1459.37 万元、2020 年 2577.93 万元。银保监会表示，针对上述问题，王静作为时任太平养老江苏分公司团险管理部助理总经理（主持工作），负责分公司核保、理赔、契约、保全总体管理，是违规业务方案的主要发起人和签批人，对上述行为承担直接责任。马招忠作为时任太平养老团险管理部总经理，钟永作为时任太平养老团险业务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签批同意违规业务方案，是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罚单指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违反《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该法第一百七十条和第一百七十一条，分别对太平养老、太平养老江苏分公司罚款；分别对王静、马招忠、钟永警告并罚款 7 万元、3 万元、3 万元。

国寿寿险北分违规列支手续费 1473.6 万元。银保监会发布行政处罚信息显示，国寿寿险北分因手续费记录不真实被罚 50 万元，时任国寿寿险北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王征被警告并罚款 10 万元。经查，2018 年 6 月，国寿寿险北分参与某单位采购保险产品服务的公开招标并中标。但是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该公司将上述参与公开招标获取的保险业务在核心业务系统中记录为中介机构代理业务，共计保单 18 份，涉及保费 7884.53 万元，列支手续费 1473.6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其他服务费用。王征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银保监会表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该法第一百七十条和第一百七十一条，对国寿寿险北分罚款 50 万元，对王征警告并罚款 10 万元。（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 接受信用卡偿还保单贷款 光大永明人寿领罚单

2022 年 9 月 5 日，银保监会首次向接受信用卡偿还保单贷款的违规行为开出了罚单，被点名的公司是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涉及的信用卡是光大银行信用卡。

根据银保监会披露，2018 年 1 月—2019 年 3 月，光大永明人寿接受部分客户使用光大银行信用卡偿还保单贷款，涉及贷款本息 4265.75 万元，保单件数 2199 件。

根据相关规定，保单贷款是指人身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以投保人持有的保单现金价值为质，向投保人提供的一种短期资金支持。保险公司开展的保单质押贷款是基于保险主业的一项附属业务，是为便利投保人而对其开展的保单增值服务。

保险公司对保险期间超过一年且具有保单现金价值的个人人身保险，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且犹豫期满后，可依据保险合同约定向符合申请条件的投保人提供保单质押贷款。投资连结险和团险不具备保单贷款功能。（来源于经济观察网）

## 保险资金运用 Insurance Funds Investment

### ➤ 保险私募基金登记制改革配套措施进一步落地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资产支持计划和保险私募基金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精神和要求，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近日向相关会员机构印发了《保险私募基金管理指引第 1 号：基金登记材料规范》和《保险私募基金管理指引第 2 号：基金存续期信息报送规范》，完善了保险私募基金自律规则体系，登记制改革配套措施进一步落地。

指引通过健全保险私募基金信息披露规则体系，强化信息披露义务，压实市场机构主体责任，充分落实登记制改革精神要求。其中，《指引 1 号》明确了保险私募基金登记程序材料规范，在大幅降低材料负担的同时加强了关键信息的披露要求，并依据相关监管规定对部分合规标准进行了调整。《指引 2 号》则优化了存续期信息报告规范体系，对部分报告内容进行了标准化，提升了存续期信息报告的规范性和系统性。

下一步，协会将依据监管规定，着力做好保险私募基金的数据统计、市场分析、风险监测等工作，并根据监管要求和行业需要不断完善基金投资管理相关制度、规则和指引建设。同时，协会将结合监管规定和行业实践，通过多种方式促进保险私募基金管理人加强投资管理能力建设，切实发挥保险私募基金在服务国家战略部署、支持实体经济中的积极作用。（来源于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网站）

### ➤ 新修订的《保险资金投资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评价规则》发布施行

2022 年 9 月 23 日，中国保险业资产管理协会发布《保险资金投资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评价规则（2022 年修订）》。据悉，为加强对保险资金投资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公司治理能力及投资管理能力的监测与评估，保障委托人的合法权益，防范投资风险，协会制定《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规则》，每年度进行一次产品管理人评价，由协会保险机构投资者专业委员会具体实施评价工作。评价结果由协会公布，采取星级等级呈现，最高等级为 5 星，最低等级为 1 星，并结合产品管理人评价结果实施自律管理。

产品管理人评价标准的设置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遵循全面、客观、科学的原则。定量评价根据产品管理人参评材料及公开市场信息进行评分。定性评价包括评审专家根据产品管理人参评材料对产品管理人的公司总体情况进行评分，以及已开展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业务的保险机构结合本机构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对产品管理人的保险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评分。

此外，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提示相关保险机构完成评价，积极配合协会对评价工作的开展和自律规则的执行情况开展的定期或不定期的业务调研。连续 2 年无正当理由未参与评价的产品管理人，协会可视情况采取行业内通报、风险提示等措施。（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 ESG 尽责管理倡议书

2022 年 9 月 2 日，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发布《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 ESG 尽责管理倡议书》，倡议书内容为：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绿色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国银保监会下发的《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精神，保险资产管理业作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主体，面对碳达峰碳中和战略下的机遇和挑战，要从促进保险业高质量发展出发，积极全面参与并推动绿色转型，也要从尽责管理职责出发，充分发挥机构投资者的影响力，引导被投企业在内的利益相关方共同努力构建绿色发展生态圈，支持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为此，我们发出以下倡议：

一、在利益相关性上，与客户及受益人的利益保持一致。保险资产管理业各相关机构（以下简称各机构）要积极完善治理结构，逐步健全相关流程，践行追求长期价值的投资目标。各机构要主动了解客户和受益人在环境、社会和治理等方面的偏好，并根据其偏好调整投资策略和管理方式，与客户及受益人的长期利益保持一致。

二、在决策机制上，将重大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因素纳入投资决策。各机构要逐步建立将环境、社会、治理问题纳入投资决策的体系、流程与管理机制；要主动评估气候变化等 ESG 问题对整体投资组合价值、长期经济增长和金融市场稳定可能带来的系统性风险；要主动评估其投资组合中重大的环境、社会、治理



风险和收益等要素，并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三、在监督执行上，监督并积极参与被投资公司（企业）的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管理。各机构要采取有效措施，监测投资组合中的标的公司（企业），了解标的公司（企业）创造长期价值的战略和所面临的风险与机遇；关注影响被投资公司（企业）业务战略的环境气候和社会方面的相关风险，并建立应对机制；要积极参与到被投企业的环境、社会、治理风险的工作中，协助被投企业与相关方就相关风险管理进行主动沟通。

四、在沟通协同上，鼓励并推动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就环境、社会和治理议题加强协作。各机构要积极与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交流，共同推进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体系的建立。鼓励各机构借助其影响力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包括政策制定者、标准制定方、投资链上下游企业和专家学者积极互动，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提升 ESG 尽责管理在中国市场的普及性和成熟度，促进实现共同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五、在信息披露上，保持信息公开透明，披露可能对利益相关方产生重大影响的环境、社会和治理（ESG）信息。各机构应对其投资活动中有助于实现环境和社会目标的投资实践及自身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披露。鼓励各机构公开披露其投资活动中涉及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因素的公司战略和投资策略；鼓励各机构立足中国国情和自身实际履行披露义务。

六、在能力建设上，加强环境与气候金融风险的人才培养、数据建设及信息披露能力。鼓励各机构加强气候变化法规和政策的贯彻落实，主动评估环境与气候变化趋势对现有和未来投资回报的潜在影响；鼓励各机构加大在气候风险领域的能力建设，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开发数据平台、完善数据质量、提升气候风险投资管理质效。

当前，我国正努力推动经济社会运行进入创新成为第一动力、协调成为内生特点、绿色成为普遍形态、开放成为必由之路、共享成为根本目的的高质量发展阶段，积极促进保险资产管理业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为此，各保险机构要充分发挥长期资金优势和专业特长，把握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带来的投资机遇，积极作为、主动作为、有效作为，为应对气候变化，推动双碳目标实施，支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做出新的重要贡献！（来源于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网站）

## ➤ 长城财富保险资管调整增资方案 引入新股东

2022 年 9 月 15 日,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 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 (临时) 股东大会, 同意长城财富保险资管增发股份 1 亿股, 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增至 2 亿元。与此前披露的公告相比, 此次方案增发股份数量不变, 但引入了一家新股东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告显示, 此次增资由原股东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7924 万股; 原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认购 1056 万股; 新股东华融综投认购 1020 万股。

此次增资完成后, 第一大股东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城财富保险资管股权将由 75% 升至 77.12%; 第二大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将由 19.24% 降至 14.9%; 第三大股东为新股东华融综投, 持股比例为 5.1%; 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2.5%、0.38%。(来源于和讯保险)

## ➤ 国寿投认购保障性租赁住房 REITs

8 月 31 日, 中金厦门安居 REIT 等首批 3 只保障性租赁住房 REITs (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同步上市交易, 标志着中国 REITs 市场建设迈出重要一步。其中, 中金厦门安居 REIT 总募集规模 13 亿元,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此项目的重要战略投资者, 认购总募集规模 1.89% 的份额。

本次公募 REIT 以厦门市集美区的园博公寓和珩琦公寓为底层资产。园博公寓和珩琦公寓总建筑面积 19.86 万平方米, 共计 4665 套房源, 是主要面向无房的新就业大学生、青年人、城市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新市民群体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国寿投认为, 园博公寓和珩琦公寓建筑品质好, 周边配套成熟, 区位交通便利, 目前出租率接近 100%; 厦门市经济稳步增长, 人口持续净流入, 是全国首批 12 个住房租赁试点之一, 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空间巨大。据悉, 国寿投组建了专业团队深耕 REITs 领域, 持续发力提升行业研究与全方位客户服务能力, 为后续布局打下基础。(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案例和动态 Cases & Infos

### ➤ 给爱情买保险被法院认定合同无效

购买恋爱保险，在达到理赔条件后向保险申请理赔遭拒。近日，延庆法院审结一起保证保险纠纷案件，判决保险公司退还保费。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 年 2 月 24 日，郭某在某财险公司投保《恋爱保险》。合同约定：心上人姓名王某，保险金额 9995 元，保险费 495 元，保险期间自 2017 年 2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起至 2030 年 2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止。同时某财险公司在明示告知一栏中注明：投保成功后，本保险合同不得退保；自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满三年之日起的十年期间，被保险人与心上人初次在民政部门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的，保险人将赔付婚礼祝贺金人民币 9995 元。同时还注明不能获得赔偿的情形：结婚对象与投保时填写的心上人信息不符；您与心上人登记结婚的时间不在保险期间内；您与心上人登记结婚的时间在保险合同生效后的三年以内 2022 年 6 月 17 日，郭某与王某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同日，郭某向某财险公司申请理赔，后未获得理赔款。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我国保险法规定的保险合同有两大类型，一是人身保险合同，另一种是财产保险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二条规定：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恋爱”系人的一种感情，是人与人之间的情感关系，不属于保险法规定的人身保险或财产保险为保险标的的范畴。“恋爱关系”不具有我国法律承认的合法利益，该种保险对投保人与心上人的恋爱时间和办理结婚登记时间作出了限制，承保了一种投机风险，有违我国婚姻自由的制度，也有悖于公序良俗原则。国家保监会明确规定，无实质内容意义、存在炒作或噱头性的保险产品是禁止开发的。为此，保监会已将该类保险产品下架退出市场。因此，郭某与该财险公司签订的《恋爱保险合同》为无效合同。基于无效的合同，郭某请求该财险公司给付婚礼赔偿金 9995 元，法院不予支持。保险公司应退还郭伟钦缴纳的保险费。

最终法院判决，某财险公司退还郭某缴纳的保险费 495 元。（来源于北京法院网）

## ➤ 动物损坏汽车 保险公司应当赔付

2021 年 8 月 16 日，白先生将自己的车停放至某停车场。8 月 17 日一大早，白先生一如往常准备开车出门，却意外发现车辆损坏，期间车辆没有移动过。发现爱车损坏，白先生随即查找车辆损坏的原因，发现车上有动物咬过的痕迹。随后，白先生拨打 122 和 110 报警，调取监控后，看到有几只流浪狗曾出现在自己车身周围，但并未确定车损的原因，白先生怀疑是动物致损。

白先生此前曾于 2020 年 9 月 4 日，通过电子方式为其车辆投保机动车损失保险，保险期间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保险金额为 162196.2 元。白先生拨打保险公司电话报案，称可能有动物导致车辆损坏的情形，并拍摄了现场照片。向保险公司报案后，白先生将车辆开往 4S 店进行维修。

8 月 18 日，保险公司前往 4S 店为白先生定损，在查看白先生拍摄的现场照片及车辆的痕迹后，保险公司理赔员并未就车辆致损原因进行进一步鉴定，而是根据白先生报案时所说内容和白先生提供的现场照片等，最终认定车损致损的原因为动物咬伤，保险公司据此认为车损情况不符合车损理赔条款内容，拒绝向白先生进行赔付。

最终，白先生花费 1 万多元才将爱车修理好。白先生曾多次同保险公司理赔员和客服就车辆的理赔问题进行沟通，但都遭到拒绝。多次沟通无果，无奈之下，白先生将保险公司起诉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保险公司支付车辆维修费 11170 元及车辆维修期间所产生交通费 499 元。

庭审中，原告白先生认为，自己的车辆受损是客观存在的事实，系因暴力导致的损伤，并非自己操作不当、故意损坏导致，属于车辆损伤且无法找到第三方的情形，应当在赔付范围内。被告某保险公司则认为固态物体是指坚硬的物体，动物不是坚硬的物体，但被告认为人和车发生的事故属于碰撞。

东城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案涉事故在未明确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时，保险公司是否应该赔付。

从保险责任来看，在双方均不能明确确定是何种原因致损的情况下，车辆发生事故，原告要求理赔，被告应当举证证明事故不属于保险责任的范围。本案中原告报案和庭审中均称可能是几只动物造成的，被告亦未进行鉴定程序，仅依据原告的陈述和照片确定是动物原因致损，且未提交其他证据予以佐证，属于事故原因不明确的情况。现案涉车辆客观发生损失，被告未对除外责任举证的，应当赔偿。

从保险条款的解释来看，即使本案中确定为动物致损，保险条款中虽未明确约定因动物原因导致的车损属于保险责任的范围，但明确约定的碰撞等情形并未明确排除动物的原因。保险条款中碰撞的释义为：被保险机动车或其符合装载规定的货物与外界固态物体之间发生的、产生撞击痕迹的意外撞击。双方对固态物体的解释存在争议。被告认为固态物体为坚硬的物体，排除动物，但又认为人属于固态物体，实属矛盾。根据一般解释，固态是区别于液态、气态的形式，根据保险公司陈述，人为固态物体，那么动物非固态物体便难以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条规定，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法院据此认为动物造成的车损亦是碰撞的一种形式，应当属于保险责任的范围。

最终，东城法院判定被告某保险公司赔偿原告白先生车辆维修费用 11170 元，同时鉴于白先生索要的交通费不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范围，且不属于必要支出，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提示：本案的审理法官任毅分析，投保人购买保险的主要目的，是在对车辆造成意外伤害的情况下尽可能地减少损失。在依法成立有效的保险合同中，保险合同作为双务合同，投保人缴纳保险费的代价是约定危险发生时保险人承担损失的承诺。因此在车辆受损时，保险公司应当在保险责任的范围内承担责任。

投保人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中，虽然保险条款中的保险责任和免责部分均未将动物致损列入其中，但在不能明确确定何种原因致损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应当就事故不属于保险责任进行举证。鉴于保险合同是格式条款合同，保险公司是格式条款的制定者，双方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法官建议，保险机构在设置保险险种时，可以把日常生活中相对常见的可能对车辆造成损害的情况纳入到保险范围，丰富险种；在订立保险条款时，应尽可能在保险责任和免责部分对较常见的造成车辆损害的情况进行明确约定，避免后续在理赔过程中产生纠纷。

法官也提示，在购买保险时，被保险人应该仔细阅读保险理赔条款和保险免责条款的具体内容，做到心中有数，避免因对保险条款不了解无法实现理赔。同时，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此外，为避免损失，被保险人在投保时也可以考虑是否购买“车身划痕险、机动车损失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险”等附加险，尽可能的覆盖日常可能造成损失的情形，最大程度地降低自



身损失。(来源于北京法院网)

## ➤ 开车门刮倒电动车导致二次事故 交强险赔偿限额内先予赔偿

开车门不慎刮倒电动自行车骑车人，电动车失控导致路边车受损，路边车的损失由谁来赔偿？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因下车开车门撞到电动车继而刮蹭到其他车辆的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案情简介：**2021 年 12 月，在北京市房山区某街道上，赵某驾驶小型轿车由南向北在机动车道上停车下车，乘客张某下车时未注意观察车外情况，便开门下车，后方适有杨某骑电动自行车载人在机动车道上顺向行驶，右车门与电动车驾驶人杨某身体发生了接触，杨某驾驶不稳随之倒地，不料电动车刮蹭到静止停放在路边的王某车辆。此次事故造成赵某车辆右侧损坏，王某车辆左后部损坏，电动车驾驶员杨某受伤，电动自行车亦损坏。

事故发生后，交通管理部门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赵某有机动车违反停车规定的过错行为；张某有开关车门妨碍其他车辆通行的过错行为；杨某有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行驶的过错行为，有驾驶电动自行车违反载人规定的过错行为；赵某、张某、杨某负事故同等责任，王某无责任。

赵某的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责任和保险金额为 100 万元的第三者责任保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王某对其车辆的后保险杠进行了维修，产生维修费用 2000 元，要求赵某、张某、杨某及保险公司赔偿其修车费用。但各方协商未果，无奈之下王某起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作出了赵某、张某、杨某负交通事故同等责任、王某为无责的事故认定。赵某驾驶的事故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且事故发生于保险期内，对于王某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应当先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不足部分，由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的赔偿范围内按赵某的过错比例予以赔偿。王某因此次交通事故造成的车辆维修费，根据王某提交的维修结算单及发票，可以确认为 2000 元，应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责任保险限额内赔偿王某车辆维修费 2000 元。

**法官提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



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

交强险理赔实行的是“无过错责任”原则，即在交通事故中无论驾驶人是否负有责任，保险公司均应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超出交强险赔偿部分的，由商业三者险或侵权人根据驾驶人在交通事故中所承担的事故责任比例，来确定具体赔偿数额。因王某主张的车辆维修费金额，未超过交强险的赔偿限额，所以法院判决由赵某车辆所投保的保险公司在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限额内赔偿王某车辆维修费 2000 元。（来源于北京法院网）

## ➤ 保单同时约定“即时生效”和“次日生效” 保险到底何时生效

小易与老张发生交通事故，小易要求老张及其驾驶车辆的交强险承保公司赔偿车辆修理费、拖车费、替代交通费共计 12000 元。海淀法院经审理，认为保单为保险公司提供的格式条款，当双方发生理解分歧时，应适用不利于格式条款提供方的解释，支持了小易的诉讼请求。

原告小易诉称，其与老张在海淀区发生两车相撞的交通事故，车辆被损坏。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出具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由老张负全责，小易无责。现小易已将车辆送至 4S 店维修并给付相应的修理费用，但老张未履行赔付义务，故小易诉至法院，要求老张及其驾驶车辆的交强险承保公司赔偿车辆修理费、拖车费、替代交通费共计 12000 元。

被告老张辩称，其已为肇事车辆投保了交强险，相关损失应由保险公司进行赔付。故小易的合理损失在保险公司赔偿范围内的应当先由保险公司承担，超出部分的合理损失才由老张承担。

被告保险公司辩称，老张驾驶的肇事车辆在事故发生时虽然已提交电子保单，但该保单为次日生效，故应视为其未投保交强险，保险公司对于小易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老张的交强险保单中，既约定了“保单即时生效，投保确认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 11 时 25 分”，又约定了“保险期间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 00 时起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 24 时止”，导致双方对于“保单即时生效”的理解产生争议，无法准确判定生效指向的是保单合同生效还是保险责任生效。鉴于上述内容系保险公司提供的格式条款，故在有两种以上解释时，应作出对格式条款提供方不利的解释。因此，本案应适用保险责任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 11 时 25 分生效的理解，相关交通事故应认定为发生在交强险保

险期间，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范围内对小易的合理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法院最终作出上述判决。

宣判后，各方均未提起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近年来，电子保单日益普及流行，从投保到理赔，用户可全程在线办理。这种模式在给用户和保险公司带来许多便利的同时，也因其操作流程的“全在线”“非面对面解释交流”的模式，极易导致投保人与保险公司之间对保单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审判实践中遇到此类情形，法官会适用格式条款的相关规定来解决纷争。

根据民法典第 498 条规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通过上述规定内容我们可知，对于格式条款的适用应当遵循如下规则：首先，有效的非格式条款效力优先，即当格式条款和有效的非格式条款对同一合同事项均有约定的时候，无需考虑格式条款的解释问题，以有效的非格式条款作为判定的依据。如果二者约定内容一致，无需再进行解释，如果二者约定内容不一致，那么应当以有效的非格式条款约定的内容为准，亦无需对格式条款的内容进行解释。

其次，当只存在格式条款的约定，且对约定内容的理解存在争议时，应当先适用通常解释规则，其次才适用不利解释规则。即对争议格式条款的内容应先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如果按照通常理解只有唯一的解释，那么这就是格式条款的解释结果，无需再适用不利解释。而如果对争议格式条款的内容存在两种以上的通常理解，那么此时才适用不利解释规则，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那么什么是通常理解呢？虽然现行法律中并未对此作出明确的规定，但考虑到格式条款是为不特定的人所制定的，因此应以可能订约者的平均的、合理的理解作为格式条款的通常理解。具体来说：1.格式条款的解释不应当仅以条款制作人的理解进行解释，应更倾向于一般人的理解进行解释；2.对于某些特殊的术语应当作出平常的、通常的、通俗的、日常的、一般意义的解释；3.如格式条款形成时间较早，对于格式条款的解释应当与时俱进，以交易当时普通订约者的平均的、合理的理解作为标准进行解释。（来源于北京法院网）

## 专题 Special Report

### ●商业养老保险

#### ➤ 个人养老金税优政策落地，投资收益暂不征税，领取收入税负降为 3%

2022 年 9 月 27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26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对政策支持、商业化运营的个人养老金予以税收优惠，满足多样化需求。会议决定，对政策支持、商业化运营的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所得税优惠：对缴费者按每年 12000 元的限额予以税前扣除，投资收益暂不征税，领取收入实际税负由 7.5% 降为 3%。

会议指出，发展政策支持、商业化运营的个人养老金，有利于更好满足群众需求、提升保障水平。会议决定，对政策支持、商业化运营的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所得税优惠：对缴费者按每年 12000 元的限额予以税前扣除，投资收益暂不征税，领取收入实际税负由 7.5% 降为 3%。在 4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提出，个人养老金账户是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国家制定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并依规领取个人养老金。《意见》规定，参加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的上限为 12000 元。

由于个人养老金是个人自愿参加，税收优惠政策的出台无疑将鼓励更多人尝试个人养老金制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李忠曾在国务院例行吹风会上表示，个人养老金将通过给予税收优惠支持，鼓励参保人积极参加。参加人通过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立本人唯一的个人养老金账户，记录所有相关信息，作为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个人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最直接的好处，就是可以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人社部养老保险司司长聂明隽表示，国家通过税收政策支持建立个人养老金制度，与其他市场化运营的个人商业养老金融业务互相补充、相互促进。（来源于证券时报）

#### ➤ 康养服务逐渐升温 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近日，在 A 股上市的五家保险公司中国平安、中国人寿、中国人保、中国太保、新华保险陆续公布了 2022 年

中报。中报显示，2022 年上半年险企康养服务逐渐升温，在业务增量贡献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和成效。

上市险企中，人保、国寿、平安、太保、新华均参与设立养老保险公司。2022 年，4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提出将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覆盖的范围拓展至包括商业养老保险、基金产品等适合投资的金融产品。此外，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近期将出台文件推动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常态化经营，以鼓励更多符合条件的机构开展经营。根据银保监会最新统计数据，截至今年 7 月末，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累计投保件数近 21 万件，累计保费 23.5 亿元，其中新经济、新业态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投保近 3 万件。

2022 年中报中，平安、太保等均不约而同提到了康养产业对保险第二增长曲线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布局康养产业、推动养老与保险两产业实现协同支撑成为险企共同选择。目前来看，上市大型险企对打造康养产业链已有大量投入，其中主要表现形式为养老社区。

兴业证券研报显示，当前保险行业供需不匹配下疲弱的增长态势已经反映出第一增长曲线不可逆转的下滑趋势。这种下滑趋势只可延缓，亟待寻找第二条高质量发展之路。险企可以通过进一步布局康养产业解决客户医疗养老痛点，加强保险服务感知，进而增强持续开发和持续服务客户的可能性。（来源于 21 世纪经济报道）

## ➤ 60 岁以上失能老人超 4200 万，商业长护险或有效填补失能老人长期护理服务“缺口”

随着老龄化程度加深，人均寿命不断延长，城市中“1+2+4”家庭结构类型递增。如何解决好老年人长期照护需求，确保老年人在舒心照护中安度晚年，这是新一代家庭子女颇为关注的议题。

近十年来，除政策性基本养老保险、长期护理险外，市场亦出现了不少新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包括养老年金（配备居家或机构养老服务）、增额终身寿险等，但这些产品从根本上未能完全满足日趋庞大的老年群体的长期护理需求，商业长护险的“补位”不可或缺。

最近两年，少量新型商业长护险产品先后上市。这些商业长护险产品，责任范围涵盖疾病身故保险金、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部分产品还包括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长期护理保险金复利增额功能、重大疾病保费豁免功能等，在一定程度上有效补充了政策性长护险尚未覆盖的需求，亦解决老年人居家照护和医疗护理

服务保障的缺位问题。

不过，业内人士表示，大部分产品的保障形态依然较为单一，保障责任较少，而且大多要求健康告知，对老年人投保存在一定的限制。此外，与政策性长护险相比，商业长护险的费用水平较高、投保门槛不低，对有长期护理需求的老年人群体、亚健康群体而言，负担不小，这亦亟待保险机构对产品进行改进或完善。

2022 年 9 月 19 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瑞士再保险瑞再研究院联合发布《中国商业护理保险发展机遇——中国城镇地区长期护理服务保障研究》报告显示，2021 年，中国城镇地区老年人长期护理服务总需求为 1.4 万亿元，保障缺口约为 9217 亿元，约占护理服务需求的 65%。此外，目前家庭支出是失能老人支付护理服务费用的主要来源，占有可用资金的 96%，而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基金占比仅占 3% 左右。

随着我国老龄人口加速扩大、出生率下降、老年人口抚养比上升，持续的城市化进程、家庭小型化等结构性趋势，失能老人在护理保障方面的风险或将加大，而市场机制“补位”、商业产品“补给”，亦有待保险业共同推进。（来源于 21 世纪经济报道）

## ➤ 新华养老首款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即将上线

2022 年 9 月 19 日，据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官方微信，该公司获批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资格，新华养老首款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盈佳人生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即将上市。

据了解，该款产品于今年 8 月 29 日获得备案，是新华养老作为专业养老保险机构，落实银保监会试点范围扩大后的首款产品。（来源于北京商报网）



■ **集团总部:**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0 层 1005 单元  
邮编:100033  
电话:86-10-66216823 传真:86-10-66218093  
邮箱: grandallgroup@grandall.com.cn

■ **上海:**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接待中心  
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1668  
传真:86-21-52341670/52433323

■ **广州:**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层 05-08 单元  
邮编:510623  
电话:86-20-38799345 传真:86-20-38799348-200  
电子邮件:grandallgz@grandall.com.cn

■ **深圳:**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DE/31DE/41-42 层  
邮编:518009  
电话:86-755-83515666  
传真:86 755 83515333/83515090

■ **成都:**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10 层  
邮编:610095  
电话:86-28-86119970 传真:86-28-86119827  
电子邮件:grandallcd@grandall.com.cn

■ **西安:**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绿地中心 B 座 46 层  
邮编:710065  
电话:86-29-88199711  
电子邮件:grandallxa@grandall.com.cn

■ **南京:**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楼  
邮编:210036  
电话:86-25-89660900 传真:86-25-89660966  
电子邮件:grandallnj@grandall.com.cn

■ **重庆:**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8 楼  
邮编:400023  
电话:86-23-86798588 传真:86-23-86798722  
电子邮件:grandallcq@grandall.com.cn

■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电话:86-10-65890699 传真:86-10-65176800  
电子邮件:grandallbj@grandall.com.cn

■ **天津:**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邮编:300042  
电话:86-22-85586588 传真:86-22-85586677  
电子邮件:grandalltj@grandall.com.cn

■ **杭州:**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楼 (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电话:86-571-85775888 传真:86-571-85775643  
电子邮件:grandallhz@grandall.com.cn

■ **昆明:**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23 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 33 楼  
邮编:650031  
电话:86-871-63538048/67354483  
传真:86-871-63615220  
电子邮件:grandallkm@grandall.com.cn

■ **宁波:**宁波市鄞州区定宁街 380 号宁波报业传媒大厦 A 座北楼 7 层(7-1)  
邮编:315040  
电话:86-574-87360126 传真:86-574-87266222  
电子邮件:grandallnb@grandall.com.cn

■ **福州:**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3 层  
邮编:350004  
电话:86-591-88115333 传真:86-591-88338885  
电子邮件: grandallfz@grandall.com.cn

■ **南宁:**南宁市民族大道 118-3 号洋浦南华大厦 17 层 1701  
邮编:530022  
电话:86-771-5760061 传真:86-771-5760065  
电子邮件:grandallnn@grandall.com.cn

■ **济南:**济南市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C 座 19-20 层  
邮编:250014  
电话:86-531-86112118 传真:86-531-86110945  
电子邮件:grandalljn@grandall.com.cn



■ 苏州: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  
邮编:215000  
电话:86-512-62720177 传真:86-512-62720199  
电子邮件: grandallsuzhou@grandall.com.cn

■ 长沙: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电话: 86-731-88681999  
电子邮件:grandallcs@grandall.com.cn

■ 太原: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4-21 层  
邮编:030000  
电话:86-351-7032237 传真:86-351-7024340  
电子邮件:grandallty@grandall.com.cn

■ 武汉: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宏泰大厦 21 楼  
邮编:430070  
电话:86-27-87301319 传真: 86-27-87265677  
电子邮件:grandallwuhan@grandall.com.cn

■ 贵阳:贵阳市观山湖区贵州金融城 C 座 20 层  
邮编:550081  
电话:86-851-85777376 传真:86-851-85777576  
电子邮件: grandallgy@grandall.com.cn

■ 乌鲁木齐: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台山街 499 号盛达广场 15 层  
邮编:830002  
电话:86-991-3070688 传真:86-991-3070288  
电子邮件:grandallurumqi@grandall.com.cn

■ 郑州: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13 号绿地峰会天下 19 层  
邮编:450000  
电话:86-371-55537000 传真:86-371-55537012  
电子邮件:grandallzz@grandall.com.cn

■ 石家庄: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108 号华润万象城 B 座 18 层  
邮编:050001  
电话:86-311-85288350 传真:86-311-85288321  
电子邮件:grandallsjz@grandall.com.cn

■ 合肥: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置地栢悦中心 12 楼  
邮编:230000  
电话:86-551-65633316 传真:86-551-65633323  
电子邮件:grandallhf@grandall.com.cn

■ 海南: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21-8 号信恒大厦 1 楼、13 楼  
邮编:570100  
电话:86-898-66713180/66788096 传真:86-898-66713180  
电子邮件: grandallhn@grandall.com.cn

■ 青岛:青岛市香港中路 9 号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 6-7 层  
邮编:266071  
电话:86-532-87079090 传真:86-532-87079097  
电子邮件:grandallqd@grandall.com.cn

■ 南昌: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 21 楼  
邮编:330000  
电话:86-791-86598129 传真:86-791-86598050  
电子邮件: grandallnc@grandall.com.cn

■ 大连: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36 号希望大厦 35 层  
邮编: 116001  
电话:86-411-82309777 传真:86-411-82309779  
电子邮件:grandalldl@grandall.com.cn

■ 银川: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 219 号建材大厦 7/8/11 层  
邮编: 750002  
电话: 951-6011966 传真: 951-6011012  
电子邮件: grandallyc@grandall.com.cn

■ 拉孜办公室: 日喀则市拉孜县曲下镇老中尼路 46 号司法局二楼  
邮编: 858100  
电话: +86 892 8322981  
电子邮件: grandalllz@grandall.com.cn

■ 香港: 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遮打道 3A 号香港会所大厦 14 楼  
邮编: 999077  
电话:852-25377839/25377858 传真:852-25302912  
电子邮件:grandallhk@grandall.com.cn

---

■ 巴黎:76/78 Avenue des Champs Elysées,  
75008 Paris, France  
邮编:75008  
电话:33-7-81559827 传真: 33-9-56330828  
电子邮件:grandallpa@grandall.com.cn

■ 马德里:Torre de Cristal,Paseo de la castellana  
259C, Madrid, Spain  
邮编:28046  
电话: 34-917816160  
电子邮件:grandallmad@grandall.com.cn

---

■ 硅谷  
电子邮件: dfa@grandall.com.cn

■ 斯德哥尔摩:Waterfront Building, Box 190,101 23  
Stockholm, Sweden  
邮编:101023  
电话:46-723012168  
电子邮件:grandallnordic@grandall.com.cn

---

■ 纽约:729 Seventh Ave - 17th Fl. New York,  
10019, USA  
邮编:10019  
电话:1-347-8224391  
邮箱:grandallusa@grandall.com.cn



扫描关注国浩微信公众号,

获取更多资讯